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港幣500,000,000元至港幣600,000,000元之間，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6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所致)。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有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購CWT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融資開支以及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外匯兌換虧損所致，而此等虧損及額外支出抵銷了CWT Pte.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額外溢利貢獻(本公司於去年同期並無獲得有關貢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管理賬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定，並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內的詳情，該公告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